

动力分厂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〇二三年八月

动力分厂安全生产责任制 编审委员会

编 辑：郭崇庆 苏 岗 王黎明

校 核：李卫国 何旭东

审 核：高利平

批 准：高万升

前 言

一、为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遵循“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专业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动力分厂各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秩序良好，制定本责任制。

二、本责任制规定了动力分厂及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适用于动力分厂所有单位和人员。

三、动力分厂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厂其他领导、分厂员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四、本责任制由安全监察部牵头组织相关单位重新进行了修订完善。经安委会讨论并审议通过，由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一、动力分厂安全生产责任制	1
（一）动力分厂安全生产责任制	1
（二）动力分厂厂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
（三）动力分厂副厂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四）动力分厂安全专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5
（五）动力分厂工艺专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6
（六）动力分厂设备专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7
（七）动力分厂核算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8
（八）动力分厂材料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9
（九）动力分厂生产运行组副组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十）动力分厂维修保障组副组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1
（十一）动力分厂班长兼循环水巡检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2
（十二） 动力分厂安全生产责任制	13
（空冷主控岗位、水处理主控岗位、配电整流主控岗位）	
（十三）动力分厂安全生产责任制	14
（空压冷冻巡检岗位、水处理巡检岗位、化水巡检岗位、配电整流巡检岗位）	
（十四）动力分厂维修保障组组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5

一、动力分厂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动力分厂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贯彻执行国家、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防火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通知要求及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识别及符合性评价工作。

2. 在公司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动力分厂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分厂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及应急处置卡，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 定期组织召开分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负责组织制定、发布、分解分厂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分厂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承诺书，负责分厂安全生产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

4. 负责分厂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管理。根据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并实施分厂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各工序教育培训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做好相关记录台账。

5. 负责分厂生产安全的应急管理工作，配备应急物资并保持完好备用。组织编制并实施分厂现场处置方案并按计划组织演练，参加公司级事故应急演练。

6. 落实本单位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主管部门组织和指导下，定期组织全员开展风险评价工作，并对风险评价结果进行培训，使各岗位员工熟知本岗位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7. 负责分厂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建立分厂危险化学品档案，组织对员工进行培训。

8. 执行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积极组织整改，及时上报重大隐患并做好应对措施。

9. 严格执行公司事故管理制度，建立事故管理档案，组织分厂生产事故以及其它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及时上报分厂发生的各类事故，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10. 对本单位重点监控的安全指标严格进行管理，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11. 组织开展分厂安全风险评估、危险源辨识等工作，落实两措、技改项目的危害识别、安全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12. 按要求规范开展大检修、日常检维修及临时性抢修施工作业，编制安全作业方案，落实分厂检维修项目安全措施。

13. 组织各类检维修作业及特殊作业前风险研判，负责分厂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特殊作业计划报备，审批职责范围内的分厂特殊作业票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保障特殊作业过程安全。

14. 执行变更管理程序，对设备、设施等变更履行变更管理程序，对变更进行风险识别，制定管控措施。

15. 负责分厂工艺、设备的安全管理和运行，落实厂房、设备设施、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使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16.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二）动力分厂厂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贯彻执行国家、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防火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通知要求及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2. 组织开展分厂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辨识及符合性评价。
3. 组织落实分厂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组织制定本分厂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工作计划，组织编制本单位现场处置方案并参与演练。
4. 负责分厂新员工的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及转复岗培训教育。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分厂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分厂安全活动。
5. 定期组织开展分厂的安全风险评价及风险管控工作。组织本分厂安全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并及时落实上级部门或公司检查出的隐患的整改。
6. 逐级签订分厂安全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7. 组织落实分厂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工艺过程、设备设施、管理活动等风险评价工作。组织本分厂综合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保证生产设备、安全、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并教育员工加强维护，正确使用。
8. 负责分厂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建立分厂危险化学品档案，组织对员工进行培训，使其熟悉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个体防护知识及应急处置措施。
9. 参加公司安委会会议、月度安全环保例会并落实会议安排的工作。
10. 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本单位发生的事故及时报告，积极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采取防范措施，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11.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三）动力分厂副厂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贯彻执行国家、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防火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通知要求及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2. 协助厂长落实分厂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参与制定本分厂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工作计划，参与编制本分厂现场处置方案并参与演练。
3. 负责分厂新员工的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及转复岗培训教育。协助厂长制定并实施分厂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分厂安全活动。
4. 协助厂长落实本分厂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设备设施、管理活动等风险评价工作。并对风险评价结果进行培训，使各岗位员工熟知本岗位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5. 协助厂长开展分厂的安全风险评价及风险管控工作。组织专业安全检查，参与分厂综合安全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落实，并及时落实上级部门或公司检查出的隐患的整改。
6. 组织各类检维修作业及特殊作业前风险研判，按要求规范开展大检修、日常检维修及临时性抢修施工作业，编制安全作业方案，落实检维修项目安全措施。
7. 负责分厂生产、设备的安全管理。贯彻执行设备检修、维护保养及施工方面的安全规定、标准并对员工进行培训、考核。
8. 组织落实两措、技改项目的危害识别、安全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组织编制或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业工程项目施工方案以及大型临时设施、特殊施工设施的施工方案，严格审查其安全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并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工艺变更程序。
9. 负责装置运行工艺指标的优化，组织装置联锁的检验及报警的设置。
10. 负责装置工艺管道、阀门、仪表的运行安全，确保日常维护保养到位。
11. 对分厂重点监控的安全指标严格进行管理，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12. 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本单位发生的事故及时报告，积极参与调查处理，采取防范措施，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13.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四）动力分厂安全专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贯彻执行国家、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防火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通知要求及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2. 参与拟订分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参与分厂应急救援演练。

3. 参与制定并实施分厂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负责新入厂、转岗、复工人员的分厂级安全教育，指导并督促检查班组（岗位）的安全教育，定期参与开展分厂安全活动。

4. 督促落实分厂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和的安全管理措施。

5. 参与检查分厂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参与分厂日常安全检查，督促落实隐患的整改。负责重大安全隐患监督管理、督促治理和及时上报。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参加分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竣工验收和设备改造、工艺条件变动方案的“三同时”审查，落实装置检修、停工、开工的安全措施。

8. 发生险情及事故时，要果断正确处理，有权责令停止作业，及时报告分厂领导，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防止事态扩大。

9. 参与分厂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防护和急救器具的管理，掌握分厂尘、毒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10. 协助厂长负责分厂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负责建立分厂危险化学品档案，组织对员工进行培训，使其熟悉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个体防护知识及应急处置措施。

11. 参与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及装置开停工作作业的风险评价及安全交底工作，检查并督促班组长及岗位人员落实各项作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12. 根据安全标准化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基础资料，做到齐全、实用、规范化。

13. 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分厂发生的事故及时报告，积极参与调查处理，采取防范措施，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14.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五）动力分厂工艺专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贯彻执行国家、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防火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通知要求及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及事故应急演练。

2. 协助副厂长做好工艺技术管理及安全标准化工作。负责分厂工艺技术工作，确保各项技术工作的安全可靠，负责本专业变更管理。

3. 负责编制分厂安全技术规程及管理制度。在编制开、停车、技术改造方案时，要有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 在编制施工或检修方案时，要进行风险识别，制定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进行作业前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的有效落实。

5. 参与拟定分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或参与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全员应急处置能力。

6. 对本分厂员工进行生产安全操作技术与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技术练兵和考核。

7. 参与本分厂工艺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并及时落实上级部门或公司检查出的隐患的整改。

8. 每天深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无法整改的汇报分厂后上报公司，制止违章作业，杜绝违章指挥。

9. 协助分厂领导对本分厂重点监控的安全指标严格进行管理，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10. 参加分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参加设备改造、工艺操作条件变动方案的审查，使之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11. 协助副厂长组织开展工艺过程风险评价，指导班组开展风险辨识活动。

12. 发生事故及时向分厂及有关部门报告，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分析。

13.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六）动力分厂设备专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贯彻执行国家、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防火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通知要求及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及事故应急演练。

2. 协助副厂长负责分厂设备安全管理。负责编制分厂设备操作安全技术规程及管理制度。在编制检修、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方案时，要有可靠的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 协助副厂长开展设备设施及检维修作业前的风险评价，组织评价结果学习。

4. 对分厂员工进行设备安全操作技术知识培训，组织设备安全生产技术练兵和考核。

5. 协助分厂领导对本分厂重点监控的安全指标严格进行管理，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6. 参与本分厂设备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并及时落实上级部门或公司检查出的隐患的整改。

7. 每天深入现场检查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无法整改的汇报分厂后上报公司。制止违章作业，杜绝违章指挥。

8. 参加分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参加设备改造、设备操作条件变动方案的审查，使之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负责本专业变更管理。

9. 发生设备和与设备有关事故，及时向分厂及有关部门报告，参加事故调查、分析。

10.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七) 动力分厂核算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贯彻执行国家、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防火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通知要求及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及事故应急演练。

2. 参与分厂的安全风险评价及风险管控工作。参与分厂各类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及时落实上级部门或公司检查出的隐患的整改。

3. 协助领导贯彻上级有关规定，及时转发上级和有关部门的文件、资料。做好会议记录。

4. 做好分厂现金日记账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账本防火、受潮、防盗工作以及账目和现金核对工作，避免工作失误带给个人的不安全因素。

5. 加强分厂文件管理，对打印机、电脑、插板等定期排查，确保不发生安全隐患事件。

6. 发生各类事故事件应及时、如实汇报，及时参与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八) 动力分厂材料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贯彻执行国家、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防火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通知要求及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及事故应急演练。

2. 根据分厂年度预算，按月计划分解落实，监督落实执行情况。

3. 贯彻、执行公司及分厂的成本控制目标，加强对分厂各类费用控制，降低生产成本。

4. 负责分厂各种材料统计上报工作。

5. 负责分厂各种材料的费用统计工作。

6. 按期与物资部对接核算分厂月度维修、大修、技改等材料费用。

7. 参与分厂的安全风险评价及风险管控工作。参与分厂各类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及时落实上级部门或公司检查出的隐患的整改。

8. 协助领导贯彻上级有关规定，及时转发上级和有关部门的文件、资料。做好会议记录。

9. 加强分厂文件管理，对打印机、电脑、插板等定期排查，确保不发生安全隐患事件。

10. 发生各类事故事件应及时、如实汇报，及时参与救援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1.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九）动力分厂生产运行组副组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贯彻执行公司和分厂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协助分厂领导搞好日常生产管理，确保生产系统安全、连续稳定运行。
2. 认真审批和签发各种作业票证，检查并落实作业安全措施。
3. 负责向分厂汇报安全生产运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预定工作等。
4. 迅速果断处理突发应急事故，召开事故分析会议，总结原因。
5. 定期召开安全例会，职工培训等活动，提出改进安全工作意见和建议。
6.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
7. 督促教育职工合理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正确使用灭火器材。
8. 负责隐患排查的下发和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9. 组织班组员工及时消除工艺、仪表缺陷，使生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10. 完成公司及分厂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1.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十) 动力分厂维修保障组副组长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的有关方针、政策，落实中心、装置有关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协助主管的工作，负责日常生产管理，确保生产系统安全、连续稳定运行。

2. 负责分厂每天安全检修的组织，人员安排，确保设备检修质量。

3. 积极配合运行班组，做好维修保障工作，确保分厂安全生产长期稳定的运行。

4. 组织对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预防设备故障发生，做好预见性设备维修，提高设备利用率。

5. 负责分厂内部沟通良好，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确保各种信息畅通。

6. 负责对班组人员的培训，根据员工的需求，培训员工并做好记录，调动班组成员的主动性，提升员工综合素质，提高工作效率。

7. 负责班组工作的创新、班组的建设、管理的创新，不断发挥班组成员的主观能动性。

8. 负责班组人员的考勤和岗位价值管理的打分，做到公平公正。

9. 负责分厂有关设备台账完善、票证办理等日常的综合事务。

10. 负责隐患排查的下发和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11. 完成领导交付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2.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十一) 动力分厂班长兼循环水巡检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贯彻执行国家、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防火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通知要求及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及事故应急演练。

2. 负责班组安全培训教育计划的有效实施，负责对班组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参加公司、分厂安全培训教育。

3. 组织开展班组安全活动，坚持班前讲安全生产、班中检查安全生产、班后总结安全生产，严格执行交接班。

4. 组织班组员工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及工艺培训等，提高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具备独立上岗、组织协调及应急处置能力。负责对本班组新员工(包括实习)进行岗位安全、消防、职业卫生教育。

5. 负责消防设施、防护器材、急救器具、劳动防护用品、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使其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发现问题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如实上报解决，同时督促教育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具。

6. 负责当班期间的工艺及设备运行安全，组织班组人员完成当班安全生产任务，及时处理运行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故障。

7. 负责组织员工进行岗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风险评价工作，定期检查管控措施的有效性。监督员工熟悉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个体防护知识及应急处置措施。

8. 检查当班生产安全设施、设备设施等隐患，参与分厂安全检查，组织开展班组隐患排查治理及整改，及时落实上级部门或公司检查出的隐患的整改。

9. 熟练掌握本岗位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参加分厂、公司的应急演练。

10. 负责各类特殊作业票证作业前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确认，指定合格的现场监护人。对班组检维修作业前的安全风险分进行析，落实管控措施。

11. 按时巡回检查并督促班组成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督促认真、准确、规范地填写报表、交接班日记、现场巡检记录和分厂要求的临时性记录。

12. 负责落实装置检修、停工、开工的安全措施。

13. 发生事故立即报告，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并参加事故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14.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十二) 动力分厂安全生产责任制

(空冷主控岗位、水处理主控岗位、配电整流主控岗位)

1. 贯彻执行国家、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防火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通知要求及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及事故应急演练。

2. 参与本工序的安全风险评价及风险管控工作。参与本工序各类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及时落实上级部门或公司检查出的隐患的整改。

3. 参与本岗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风险评价工作，掌握本岗位存在的风险及相应的管控措施。熟悉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个体防护知识及应急处置措施。

4. 严格交接班制度，班前检查岗位设备、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设施是否齐全完好。

5. 负责岗位设备、安全设施、灭火器材和防救器具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

6. 对本岗位应急物资和劳动保护用品进行检查，清楚本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掌握职业病防护设施操作方法，能够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

7. 熟练掌握岗位生产操作和应急处理方法，严格执行工艺纪律和操作规程，做好各项原始记录。交接班必须交接安全情况、当班工作情况。

8. 必须对 DCS 界面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按工艺指标调整各工艺参数，保证系统正常平稳运行。

9. 负责对有毒及可燃气体报警仪的监控，出现报警及时与现场人员联系进行检查和处理。

10. 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事故时，及时准确的向上级报告，按事故预案正确处理并保护现场，做好详细记录。

11.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十三) 动力分厂安全生产责任制

(空冷巡检岗位、水处理巡检岗位、化水巡检岗位、配电整流巡检岗位)

1. 贯彻执行国家、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防火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通知要求及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及事故应急演练。

2. 参与本工序的安全风险评价及风险管控工作。参与本工序各类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及时落实上级部门或公司检查出的隐患的整改。

3. 参与本岗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风险评价工作，掌握本岗位存在的风险及相应的管控措施。熟悉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个体防护知识及应急处置措施。

4. 严格交接班制度，班前检查岗位设备、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设施是否齐全完好。

5. 负责岗位设备、安全设施、灭火器材和防救器具的日常检查维护工作。

6. 对本岗位应急物资和劳动保护用品进行检查，清楚本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掌握职业病防护设施操作方法，能够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

7. 按时巡回检查并认真、准确、规范地填写报表、交接班日记、现场巡检记录和分厂要求的临时性记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8. 落实现场作业的安全措施和监护工作。

9. 发生事故立即报告，及时抢救，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并参加事故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10.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

（十四）动力分厂维修保障组组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贯彻执行国家、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防火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通知要求及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参加各类安全培训、安全活动及事故应急演练。

2. 参与岗位的安全风险评价及风险管控工作。参与岗位各类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及时落实上级部门或公司检查出的隐患的整改。

3. 参与岗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风险评价工作，掌握岗位存在的风险及相应的管控措施。熟悉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个体防护知识及应急处置措施。

4. 协助班组做好现场设备检查维修工作。

5. 负责各工序各类原材料、备品备件、油品的安全储存和规范使用。

6. 负责各工序各类检维修作业过程中的特种作业票证办理、JHA、检修作业许可证的办理。负责工序各类检维修作业结束后的验收、调试工作；

7. 负责各工序各类检维修作业过程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落实，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8. 落实现场作业的安全措施和监护工作。

9. 发生事故立即报告，及时抢救，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并参加事故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10.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其他安全职责。